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001

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謝巧萱

電話：(02)2375-9800 分機1963

傳真：(02)2361-1487

電子信箱：a23248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33004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3年度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5日（一）止受理報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市營業場所衛生實務管理及防疫作為，本局將辦理旨揭認證，參與對象為本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列管之六大業別（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、游泳業及電影片映演業）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於旨揭期限內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73x2x>。
- 二、旨揭報名資訊及各業別「評核表」已置於本局網站（首頁/主題專區/傳染病預防/營業衛生管理/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），請逕行上網查閱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d37Qd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浴室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、臺北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工會、臺北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男子髮藝造型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